

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赵留柱、王伟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05月08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周阿祥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为1,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该等股东均于2017年05月02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阿祥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4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周阿祥、焦红霞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除前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监事、 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 监票工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999.5 万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北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7 年 05 月 08 日